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公告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擬廢除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並採用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使其與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變更保持一致，特別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和《上市規則》，以促進行政效率和達到其他整改目的。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變更摘要如下：

- (1) 排除《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中，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定的適用性；
- (2) 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強制性條款（包括公司名稱，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及成員的始初股權）遷移到組織章程細則中，以與《公司條例》保持一致；
- (3) 刪除與“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股份”、“未發行股份”、“面值”、“票面值”、“溢價”、“資本贖回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戶”和“認購權儲備”或類似詞彙；
- (4) 在發行優先股時，向優先股股東提供充分的表決權，對沒有表決權或者俱有不同表決權的股票給予充分的記認；
- (5) 取消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並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票的權力（反之亦然）；
- (6) 取消有關以下的條款：公司可就下述股份支付利息，如公司發行該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
- (7) 採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補發遺失股票證書的程序；
- (8) 更新有關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和有關會議的通知，並刪除“特別事務”一詞或類似詞彙；
- (9) 為股東可通過使用科技同時出席和參加會議的安排作出規定；

- (10) 降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以便在會議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中至少擁有總投票權的 5%（以代替現時 10%）的股東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如果一名股東任命多名授權人代表，則限制授權人代表以舉手投票表決；
- (12) 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可遞交至會議通告或委託書中指定的電子地址，並且就代表投票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 (13) 刪除不再是公司股東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及相關字眼；
- (14) 更新有關董事在交易，合同或安排中申報利益的責任的條款；
- (15)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三分之一（而非一半）董事；
- (16) 訂明本公司簽立文件為契據時，猶如加蓋印章同樣有效；
- (17) 訂明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公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成員通知或《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等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 (18) 訂明不得僅由於與該股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該等股份所附權利，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9) 更新彌償條款的字眼，及修訂其適用範圍至本公司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
- (20) 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刪除、添加或修訂某些定義和詞彙；及
- (21) 更新對相關法規的引用。

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會包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若適用)，所要求作出的其他變更。

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擬議修訂的詳細內容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戴國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

(中文版的文義若與英文版不符，則不符文義之處以英文版為準。)